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0〕1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产品，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三、涉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变动，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自治县）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如财政部《目录及标准指引》无变化，往后年度按此通知要求继续执行。执行过程中，相关品目、采购执行方式、限额标准等内容因政策制度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目录及标准指引》，结合重庆市具体情况，现制定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一、集采机构采购项目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捷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公务车、医疗设备为协议供货品目，单次采购金额在 1—200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按协议供货有关规定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协议供货版块采购。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5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6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7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8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9	扫描仪	A0201060901	
10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为协议供货
1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2	复印机	A020201	
13	投影仪	A020202	
1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7	碎纸机	A02021101	
18	乘用车	A020305	其中公务车为协议供货
19	客车	A020306	其中公务车为协议供货
20	电梯	A02051228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23	医疗设备	A0320	
24	消防设备	A032501	
25	家具用具	A06	
26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类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印刷服务	C0814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3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2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4	云计算服务		

注：

- 1、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2、本目录的“编码”、“品目名称”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目录及标准指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制定。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市财政局不再统一制定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列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可由部门集中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实行分散采购。

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其他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